

合同编号：SQ-HT-2025-0151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度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着相互信任的合作态度，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一致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服务的对象**

甲方及 19 个下属行政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具体包括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人才服务局、省人事考试局、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省就业服务管理局、省职业技术教研室、厅政务服务中心、省劳动关系协调中心、厅离退休人员服务保障中心、省职业训练局、省工伤康复中心、省技师学院、省轻工业技师学院、省粤东技师学院、省机械技师学院、省南方技师学院、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省城市技师学院、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均为乙方服务的对象。

## **二、服务的内容**

（一）资产年报上报：2024 年度资产年报上报期间，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安排专人协助甲方在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内完成当年财政部门要求的资产年报上报工作。本工作仅限于甲方账号为：[180]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汇总）。

（二）分析报告及说明：乙方根据报表相关数据信息编写整理出初稿的报表报告和填报说明并提交给甲方，由甲方对初稿报告和说明进行审核及修正整理出终稿并提供给乙方，乙方协助上传到财厅资产管理系统报表附件并汇总上报。本工作仅限于甲方账号为：[180]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汇总）。

（三）咨询服务：乙方成立资产报表服务团队，以电话、网络的形式为甲方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提供“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的相关咨询服务，包括系统操作、业务咨询等相关业务。本工作仅限于：厅本级及 19 个下属行政事业单位。

（四）报表审核：根据甲方下属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决算数据，乙方协助甲方对下属单位报送的报表数据准确性进行核实，审核报表数据与决算报表一致性。对于存在数据差异的，乙方协助指导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同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本工作仅限于：厅本级及 19 个下属行政事业单位。

### 三、服务的方式

乙方总部成立资产年报服务团队，安排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在上报期间内协助甲方完成 2024 年度资产年报上报工作。开设上班时间服务电话热线，建立资产年报专项工作服务群，为甲方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电话、网络等服务。如资产年报上报完成被上级部门退回，乙方应继续提供技术服务，直到 2024 年度资产年报上报完成。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49,8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元整）。乙方完成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应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49,8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 乙方账户：440014705130503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如乙方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采用书面的形式知会甲方。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

### 五、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的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35 号 5 楼  
电话：020-85570705  
传真：020-85570706

邮政编码：510653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帐号：44001470513050316480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